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4. 選舉董事。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的規定)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根據當時經由香港交易所股東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者)而發行股份，
- (iv) 因香港交易所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因而須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特定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經由香港交易所股東通過，或
- (v) 在上文(iii)或(iv)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香港交易所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III)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6(I)項及第6(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香港交易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6(I)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香港交易所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6(II)項決議案所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IV) 「**動議**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這段期間的董事酬金。惟有關董事如未有服務整段期間，則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動議在符合下列條件下：

- (a) 於本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派付股東特別現金股息；
- (b) 可派付給香港交易所股東的此項特別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為公布派付此項特別現金股息的建議在香港報章上刊登當日(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當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記錄在聯交所日報表內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不少於2%；及

(c) 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之條件下，

(i) 根據於2000年5月31日所採納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未完全行使的每一購股權的未行使部分的每股認購價(「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和合約股數，及(ii)根據於2000年5月31日所採納並於2002年4月17日修改的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未完全行使的每一購股權的未行使部分的每股認購價(「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和合約股數，須調整如下：

經調整認購價

$$ASP = OSP \times \frac{S - OD - CD}{S - OD}$$

經調整合約股數

$$ACS = \frac{OSP \times \text{舊合約股數}}{ASP}$$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其中：

- ACS = 根據本決議案調整之購股權合約股數（指相關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股數）
- ASP = (i) 如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調整購股權的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及
- (ii) 如屬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調整購股權的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
- OSP = (i) 如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作出調整前購股權原本的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及
- (ii) 如屬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作出調整前購股權原本的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
- CD = 於香港交易所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特別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
- OD = 於香港交易所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任何普通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
- S = 記錄於聯交所日報表內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連同特別股息）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同時，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有購股權持有人拒絕同意有關調整，對於根據本決議案由其他同意作出此項調整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及／或合約股數將不受任何影響。」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VI) 「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書面批准下：

(a)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作出修訂，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 涵義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b)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70(1)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 除根據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a) 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計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計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會議的人士提出進行書面表決的要求，有如由股東親身提出一般有效。」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9A條：

「79A. 根據上市規則的投票限制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 (d)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b) 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有一名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的人士以外者)通知秘書，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並給予秘書一份由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但本條文不適用於：

- (i) 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及
- (ii) 為填補任何首屆選任董事在2003年其任期屆滿前所出現空缺而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

- (e)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4(1)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公眾利益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除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5(h)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h) 如屬公眾利益董事以外的董事，若該董事遭本公司根據法規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g)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101(7)至(10)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7) 董事亦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且據其所知(連同任何與該董事有關聯人士的利益一併計算)是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 (8)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細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9)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10)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4年2月26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請於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5) 關於本通告第6(I)項及第6(II)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2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一份載有關於選舉董事及第6(I)項至第6(VI)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香港交易所2003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 (7)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書面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